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税收系列.....

# 纳税会计 (第六版)

## 学习指导书

梁俊娇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T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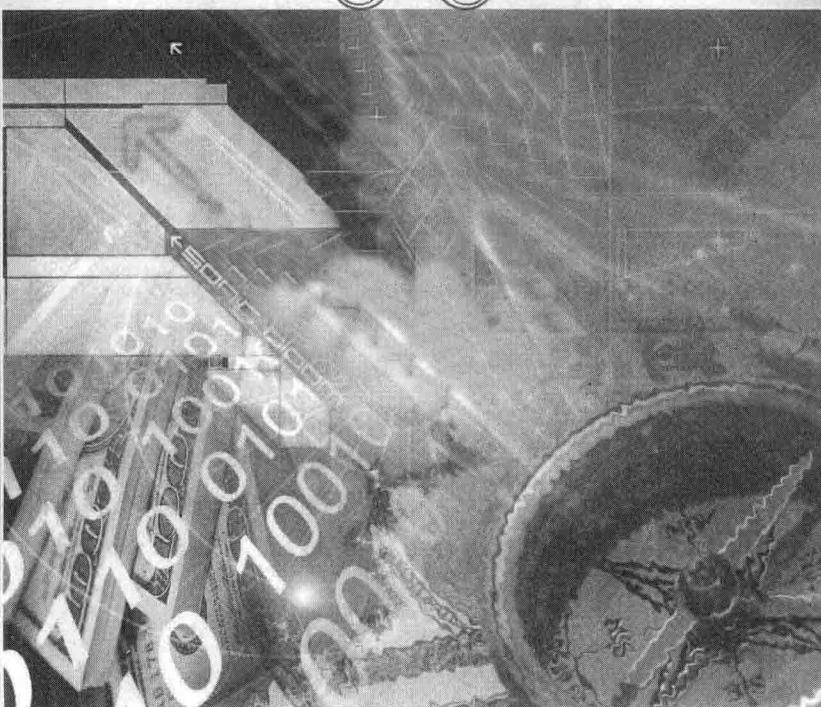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税收系列

# 纳税会计 (第六版)

## 学习指导书

梁俊娇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 (第六版) 学习指导书 / 梁俊娇主编. —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9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19982-5

I. ①纳… II. ①梁…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0226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收系列

纳税会计(第六版)学习指导书

梁俊娇 主编

Nashui Kuaiji Xuexi Zhidaoshu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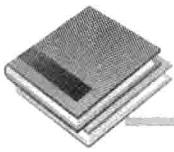
印 张 13.25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2 000

定 价 26.00 元

---



##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研”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 前 言

本书是与《纳税会计》（第六版）教材相配套的习题集，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纳税会计》的教材内容。该书最大的特点是“新”、“活”，结合最新的财税、会计法规，根据各税种的特点灵活地设计题型，培养和提高了学生的理解能力和专业技能。

本书按主教材的各章顺序设置，每章内容由学习目的与要求、重点与难点、关键术语、习题与答案四部分组成，该结构设置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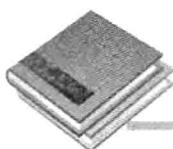
(1) 本书重在启发和引导，学习目的与要求有助于读者对主教材的内容有一个概括性把握，使其在学习过程中能有明确的方向。

(2) 本书从主教材的内容中提炼出重点与难点，思路清晰，重难点突出，旨在帮助读者有针对性地学习、巩固知识。

(3) 关键术语中的基本概念是理解和掌握纳税会计内容的基础，本书将关键术语单列出来，使读者清晰明确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概念。

(4) 纳税会计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学科，作为学习重要辅助手段之一的习题与答案部分，既包括对基础知识把握程度的考察，也结合了实务，以提高读者对知识的应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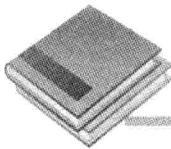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梁俊娇、何晓、陈松楠、曾昊飞、张越、马婧完成，并由梁俊娇最后定稿。感谢读者对本书的关心与支持，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 目 录

---

- 第 1 章 纳税会计概述/1**
- 第 2 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14**
- 第 3 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60**
- 第 4 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82**
- 第 5 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103**
- 第 6 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140**
- 第 7 章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175**
- 第 8 章 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191**



## 第1章

# 纳税会计概述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掌握纳税会计的概念，纳税会计的前提和原则，纳税会计的科目与凭证，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二、重点与难点

### (一) 纳税会计的概念

纳税会计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及其专门方法，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事务，参与纳税人的预测、决策，达到既依法纳税，又合理减轻税负的一个会计学分支。

### (二)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1. 会计目标不同。财务会计主要是向管理者（政府有关综合部门）、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动状况等方面的信息；纳税会计主要是向税



务部门及企业决策者提供有关企业应纳税款等税务方面的信息。

2. 核算依据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各种会计法规制度；纳税会计的核算依据除了各种会计法规与制度外，更重要的是税收法律法规。

3. 提供的信息不同。纳税会计主要编制纳税申报表及应交税款明细表，提供有关纳税的资料；财务会计通过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 会计原则的运用上不同。财务会计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处理会计事项，而纳税会计必须采用联合制处理会计事项。

### (三) 纳税会计的特点

1. 法律性。纳税主体必须遵守税收法律法规。

2. 专业性。纳税会计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会计学科，它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仅对与纳税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

3. 融合性。纳税会计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

4. 两重性。纳税会计的目标具有两重性，既要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又要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四) 纳税会计的目标

1.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2. 正确进行税务处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3.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税收筹划。

### (五) 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

1.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的前提意味着该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

3. 货币时间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价值发生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时间价值。

4. 纳税年度。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应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

### (六) 纳税会计的原则

1.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原则。纳税会计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同时，适度引用收付实现制，可以达到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

2. 配比原则。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某特定时期的收入应当与取得该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配比。



3. 划分营业收益和资本收益原则。营业收益和资本收益具有不同的来源，并担负着不同的纳税责任，在纳税会计中应严格划分。

4. 统一性和确定性原则。税法在其有效范围内具有高度集中、高度统一的特征，而纳税会计在进行税务处理时要严格遵守税法，因此具有统一性和确定性成为纳税会计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

5. 税款支付能力原则。税款支付全部是现金流出，因此在考虑纳税能力的同时，更应考虑税款的支付能力。

6. 税收筹划原则。纳税会计在进行税收实务处理时，要注重税收筹划。

## (七) 纳税会计的科目设置

涉及税务资金运动的科目主要有“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

注意每个科目核算的内容。

## (八) 纳税会计凭证

1. 应征凭证。应征凭证是税务机关用以确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代征单位应交税费发生情况的证明，也是核算应征税金的原始凭证，主要有纳税申报表、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定额税款通知书、应纳税款核定书、预缴税款通知单、核准停业通知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审计决定书和财政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2. 减免凭证。减免凭证是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税务机关确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向税务机关填报的，用以确定实际享受减征、免征税额的一种原始凭证。减免凭证按减免税款实施方式的不同分为征前减免凭证和退库减免凭证。

3. 征缴凭证。征缴凭证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税款时使用的完税凭证，也是纳税人实际上缴税金的原始会计凭证。征缴凭证主要有通用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其他征缴凭证、特种会计凭证。

4. 入库凭证。入库凭证是证明税款已经缴入国库的凭证，包括税收缴款书回执联、预算收入日报表、更正通知书。

5. 提退凭证。提退凭证是办理退税使用的凭证，具体有两种：收入退还书，小额税款退税凭证。

## (九)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的权利包括：知情权，保密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与依法要求听证权，索取税收凭证权和税收监督权。



## (十) 纳税人的义务

纳税人的义务包括：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备案的义务，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按期、如实申报的义务，按期缴纳税款的义务，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依法接受检查的义务，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 (十一)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偷税及其法律责任。
3. 欠税及其法律责任。
4. 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5. 抗税的法律责任。
6. 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律责任。
7.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法律责任。
8.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9. 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法律责任。

## 三、关键术语

**纳税会计：**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及其专门方法，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事务，参与纳税人的预测、决策，达到既依法纳税，又合理减轻税负的一个会计学分支。

**纳税主体：**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货币时间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价值将会发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时间价值。

**纳税年度：**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应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

**权责发生制：**在确定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或费用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发生为标准，即只要权利已经发生，不论款项是否已收到，都确认为当期收入；只要义务已经发生，不论款项是否已付出，都确认为当期费用。

**收付实现制：**在确定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时，以款项是否实际收到和付出为标准，即只要款项在当期收到，无论是不是当期实现的收入，都确认为当期收入；只要款项在当期支付，无论是不是当期应该承担的费用，都确认为当期费用。

**配比原则：**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某特定时期的收入应当与取得该收入相关的成



本、费用配比。

**营业收益：**企业通过经常性的主要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个部分。

**资本收益：**在出售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得的收益。

**税收筹划：**纳税人在其经营决策、筹资决策和投资决策过程中，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以降低税负为目标，运用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对纳税活动进行方案的规划、预测、比较、决策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总称。

**偷税：**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

**欠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征收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

**骗税：**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

## 四、习题与答案

### (一) 术语解释

纳税会计 货币时间价值 纳税主体 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 偷税

### (二) 填空题

- 纳税会计是一门融\_\_\_\_和\_\_\_\_为一体的专业会计。
- 纳税会计具有\_\_\_\_、\_\_\_\_、\_\_\_\_和\_\_\_\_的特点。
- 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有\_\_\_\_、\_\_\_\_、\_\_\_\_、\_\_\_\_。
-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并处\_\_\_\_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判断题

- 纳税会计是独立于财务会计之外，与财务会计并列的一门专业会计。（ ）
- 纳税会计可以帮助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税务活动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 ）
- 纳税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部分的核算和反映，所以无须接受税务机关的审查监督。（ ）
- 我国税法规定，纳税年度只能是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5. 所有财务会计的原则都适用于纳税会计, 反之, 所有纳税会计的原则也都适用于财务会计。( )

#### (四) 单项选择题

1. 纳税会计提供的信息有( )。
  - A. 资产负债表
  - B.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D. 利润表
2. 纳税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主要标志是( )。
  - A. 专业性
  - B. 融合性
  - C. 两重性
  - D. 法律性
3.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纳税会计是采用收付实现制的会计原则
  - B. 纳税会计核算的对象是全部经济业务
  - C.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核算依据相同
  - D. 所得税递延的前提是持续经营
4. 以下纳税会计凭证中属于应征凭证的有( )。
  - A. 纳税申报表
  - B. 税收完税证
  - C. 预算收入日报表
  - D. 税收通用缴款书
5. ( ) 是税务机关基层征收单位从自收现金税款中退还纳税人多缴税款时使用的一种专用退款凭证。
  - A. 收入退还证
  - B. 小额税款退税凭证
  - C. 税收完税证
  - D. 更正通知书
6. 以下不属于纳税权利的是( )。
  - A. 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B.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 D. 代扣代缴税款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
7. 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保密。
  - A. 骗税行为
  - B. 个人隐私
  - C. 欠税情况
  - D. 税收违法事实
8. 纳税人有( ) 的行为,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 000 元以上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 000 元以上5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 A. 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 B.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C.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D.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9. 对纳税人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 ) 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B. 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C. 不缴或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D. 不缴或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0.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以上的，处（ ）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以上的，处（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A. 10%，5 年以下，30%，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B. 30%，5 年以下，50%，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C. 10%，3 年以下，30%，3 年以上 7 年以下  
 D. 30%，5 年以下，50%，3 年以上 7 年以下

11.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骗取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B. 全部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C. 全部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D. 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12. 税务机关可处以 5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违法行为是（ ）。

- A. 抗税      B. 骗税  
 C.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      D. 纳税人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

13. 纳税人欠缴税款数额（ ）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

- A. 10 000 元以上不满 100 000 元      B. 不满 10 000 元  
 C. 占应纳税额不到 10%      D. 超过 50 000 元不满 100 000 元

### (五) 多项选择题

1. 纳税会计特点的两重性是指（ ）。

- A. 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B. 融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于一体  
 C. 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D. 会计原则采用联合制，即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同时运用

2. 纳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 ）。

- A. 企业经营者      B. 企业投资人  
 C. 企业债权人      D. 税务机关

3.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会计主体不一定是纳税主体，但纳税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  
 B. 货币时间价值是指货币在其运行过程中具有的增值能力  
 C. 纳税年度就是会计年度  
 D. 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其在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则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

4. 纳税会计的基本原则是（ ）。

- A. 配比原则      B. 划分营业收益和资本收益的原则



- C. 权责发生制原则 D. 税款支付能力原则
5. 以下属于营业收益的有（ ）。
- A. 企业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
  - B. 企业出售厂房取得的收入
  - C. 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 D. 企业销售原材料取得的收入
6. 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的税种有（ ）。
- A. 增值税 B. 印花税 C. 营业税 D. 关税
7. 核算由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会计科目有（ ）。
- A. 营业税金及附加 B. 应交税费
  -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应当办理纳税申报的人有（ ）。
- A. 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B. 扣缴义务人
  - C. 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D. 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个人

## (六) 简答题

1. 简述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2. 简述纳税会计的目标。
3. 谈谈你对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认识以及如何才能保障纳税人的权益。

## (七) 综合题

1. 红星公司2011年3月4日成立。2011年3月10日，该公司向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11年5月15日，税务机关发来一份税务处理通知书，称该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每月1—10日为申报期限)并处罚款。公司的王经理对此很不理解，向税务机关辩称，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做成一笔业务，没有收入，难道还要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吗？

请问该公司的做法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错在哪里？应如何处理？

2. 某外贸进出口公司对其法定的经营商品采取伪造假购货发票、假出口报关单、假外汇结汇单、假完税凭证等手段，两次骗取出口退税款合计1.2万元。上述行为被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查出。

试分析该企业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税务机关应如何进行处理。

3. 2011年8月13日，某县的国税局稽查人员在对辖区内的某饭店进行日常纳税检查时发现，该饭店于2011年7月29日由原经营所在地赤城西路18号搬迁到赤城西路28号。该饭店的财务人员为了避免去税务局变更税务登记，擅自将税务登记证件中的地址18号改为28号。同时，稽查人员还发现，该饭店搬迁时损坏了税控装置，部门账簿的账页也丢失了。7月份，该饭店忙于装修和搬迁，因此停止营业一个月，从而没有应纳税款。



也未进行纳税申报。该饭店并未将以上的情况报告税务机关。

请分析，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税务局应对该饭店做出怎样的处理决定？

4. 某市A企业2010年度的账面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是232 846.40元，已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58 211.6元。2011年6月底，该市的税务机关对该企业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检查，发现A企业有25 000元的利息费用本应在2009年提取，但为了实现2009年的业绩目标，将其推迟到2010年补提。因此，该税务机关认定该企业偷税，责令其补缴税款6 250元，按每日0.05%加收滞纳金，并处以少缴税款2倍的罚款。

请分析，税务机关对A企业的法律责任认定是否恰当？处罚是否合适？说明理由。

### 答案解析

#### (一) 术语解释

答案略

#### (二) 填空题

1. 税收法令，会计核算
2. 法律性，专业性，融合性，两重性
3. 纳税主体，持续经营，货币时间价值，纳税年度
4. 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

#### (三) 判断题

1. × 【解析】纳税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纳税会计的资料大多来源于财务会计，纳税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

2. √ 【解析】纳税会计的目标是向纳税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关于纳税人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等税务活动方面的会计信息，以利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纳税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有各级税务机关和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包括经营者、投资人、债权人等。

3. × 【解析】各级税务机关可以凭借纳税会计的信息，进行税款征收、检查和监督。

4. × 【解析】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应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我国税法规定，应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改组、合并、破产、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5. × 【解析】由于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密切相关，因此《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原则以及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原则，基本上也适用于纳税会计。但是，因纳税会计与税法的特定联系，税法中的实际支付能力原则、公平税负原则、程序优先于实体原则等，将会非常明显地影响纳税会计。因此，纳税会计的原则不一定适用于财务会计。

#### (四) 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纳税会计主要编制纳税申报表及应缴增值税明细表，提供有关纳税的资料。
2. D



3.D 【解析】纳税会计采用联合制的会计原则；纳税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部分；财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会计法规制度，纳税会计的核算依据不仅包括会计法规制度，更重要的是税收法律法规。

4.A 【解析】税收通用缴款书、税收完税证属于征缴凭证；预算收入日报表属于入库凭证。

5.B

6.D 【解析】D选项属于纳税人的义务。

7.B

8.A 【解析】B选项的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A

10.C

11.D

12.C 【解析】抗税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纳税人逃避追缴欠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 (五) 多项选择题

1.AC

2.ABCD

3.BD 【解析】会计主体不一定是纳税主体，如合伙企业；纳税主体也不一定是会计主体，如个人；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

4.ABD 【解析】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原则是纳税会计的基本原则。

5.AD 【解析】营业收益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B、C选项属于资本收益。

6.ACD 【解析】印花税通过“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7.CD 【解析】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核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8.ABCD

#### (六) 简答题

##### 1. 【解析】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两者的联系主要体现在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在会计主体、计量尺度等方面相同，并且纳税会计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纳税会计所需要的资料大部分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收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纳税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做调整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主要有四点：

首先，会计目标不同。财务会计主要是向管理者、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动状况等方面的信息，以供其衡量、预测、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利能力，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做出投资和信贷决策；纳税会计主要是向税务部门及企业决策者提供有关企业应纳税款等税务方面的信息，供税务部门审核、检查企业的计税情况，供决策者掌握企业的税负情况。

其次，核算依据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各种会计法规制度；纳税会计的核算依据包括会计法规制度和税收法律法规两方面。当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时，纳税会计将以税收法规为依据对财务会计核算结果进行调整。

再次，提供的信息不同。财务会计提供能够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税会计提供有关纳税的资料，主要是编制纳税申报表及应缴税款明细表，列明应交税款、未交税款、减免税款和应退税款等内容。

最后，会计原则的运用上不同。财务会计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处理会计事项，而纳税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联合制处理会计事项。

## 2. 【解析】

纳税会计的目标是向纳税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关于纳税人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等税务活动方面的会计信息，以利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具体说来，纳税会计的目标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纳税会计要以国家的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财务会计有关资料为基础，正确进行与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有关的会计处理和调整计算，正确、及时地填报有关的纳税报表，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款，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2) 正确进行税务处理，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会计要求纳税人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特殊情况下，纳税人有权申请延期申报或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在处理各种税务问题时，要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税收筹划。纳税会计涉及与纳税人纳税有关的领域，在这个领域，要服从和服务于纳税人经营管理的总目标，即合法地减轻纳税人税负、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因此，进行税收筹划，选择税负较轻的方案，也是纳税会计的目标之一。

## 3. 【解析】

纳税人拥有 12 项权利，具体包括知情权、保密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与依法要求听证权、索取税收凭证权、税收监督权。

与此同时，纳税人应承担 10 项义务，具体包括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

